

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名称由“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同济设计”变更为“华维设计”。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尚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名称并完成名称变更为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后方可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备查文件

《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